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等规定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茂伦

孙书杰

孔纲

2017年9月28日